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十七號國海廣場二號樓舉行。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399,026,262股，當中2,519,854,366股為內資股，2,879,171,896股為H股。因此，賦予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此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399,026,262股。

於上述股份中，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而僅可就下列決議案投反對票。

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宋志平先生主持。

##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就下列決議案而言，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之代理人共持有3,259,235,564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60.3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票           | %       | 反對票       | %      |
|---|---|---------------|---------|-----------|--------|
| 由於以下各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各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下列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               |         |           |        |
| 1.  |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 | 3,256,341,020 | 99.91   | 2,894,544 | 0.09   |
| 2.  | 審議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259,217,564 | 99.9998 | 8,000     | 0.0002 |
| 3.  | 審議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董事會議事規則。   | 3,259,217,564 | 99.9998 | 8,000     | 0.0002 |
| 4.  | 審議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建議監事會議事規則。   | 3,259,217,564 | 99.9998 | 8,000     | 0.0002 |

本公司之核數師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監票人，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審計，亦未就法律詮釋或投票資格等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張利**  
 董事會秘書

中國 北京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黃安中先生及崔麗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龍德先生、李德成先生、馬忠智先生、方勳先生及吳聯生先生。

\* 僅供識別